

「市建一站通」及「樓宇復修資源中心」社區調解場地租用計劃

場地使用條款及細則

適用範圍

- 1 市建一站通及樓宇復修資源中心社區調解場地只適用於有關市區重建發展；建築物管理；物業估價；建築工程及/或在市區重建局的重建發展或樓宇復修區域內的土地及物業的調解個案。

費用

- 2.1 會議室收費為每小時港幣 48 元，收費或會調整。義務調解員可獲豁免收費。
- 2.2 場地提供收費影印及打印服務，收費由市建一站通或樓宇復修資源中心釐訂。使用者須直接向市建一站通或樓宇復修資源中心繳付相關費用。

預訂場地

- 3.1 所有預訂場地申請必須透過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遞交。
- 3.2 市建一站通於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7 時、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公眾假期除外）可供預訂；樓宇復修資源中心於星期二至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9 時、星期六至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公眾假期除外）可供預訂。所有申請視乎供應情況及以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確認為準。
- 3.3 欲預訂場地的使用人士必須在使用場地的 7 整天前填妥租用場地表格，向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遞交申請。
- 3.4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將會向申請人確認申請，使用人士必須在申請被確認後 4 天內或使用場地作調解會議前最少 2 個工作天（以較早者為準）向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繳交費用。
- 3.5 如使用人士未能依時繳交費用，其申請將被視作放棄。

- 3.6 使用人士必須向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提供使用人士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已預訂時數、實際使用時數、使用人士應付的場地費用或其他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認為合適的資料。使用人士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提供所需資料及其後的更改。
- 3.7 使用人士同意遵守及接受所有相關的條款及細則。

取消已預訂場地

- 4.1 如需取消已預訂場地，使用人士必須在使用場地的最少三個工作天前通知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及說明取消使用的原因。
- 4.2 使用人士如沒有使用已預訂的場地及未有依時通知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所有已繳費用將不獲退還。

詮釋

- 5 場地使用條款及細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均以 Terms of Reference 為依據。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保留對於場地使用條款及細則之最終及絕對的解釋權。